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秋月女士勵志勤奮紀念獎學金」 設置要點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0日111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

一、設置宗旨：本要點為柏曄琦先生感念妻子王秋月女士無私奉獻精神，為回饋社會、獎掖後進，培育社會人才，特設置「王秋月女士勵志勤奮紀念獎學金」，以獎助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他日造福社會人群。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擔任社團負責人、幹部或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及拔河隊學生。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 每學期獎助10名，名額包含社團負責人3名、社團幹部3名（前述名額得互相流用）、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大學部1名、碩博士生1名（前述名額得互相流用）、拔河隊2名。

(二) 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2萬元整，每人獲獎以1次為限（拔河隊學生不限次數）。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審核）

1. 擔任期間滿一年者（採計期間至申請截止日前）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2.44 (70分) 以上。
3. 申請表須經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
4. 以下列對象優先，但不限於此：
 - (1) 學生社團經營傑出者。
 - (2) 推動校園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
 - (3) 帶領社團參加公益服務活動。
 - (4) 以社團名義為校爭光，榮獲佳績者。

(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 大學部學生

-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2.93 (75分) 以上。
- (2) 熱心參與公眾事務者。
- (3) 申請表須經由系主任推薦。

2. 碩博士生

-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3.20 (78分) 以上。
- (2) 從事高齡相關研究者 (實際參與高齡服務者尤佳)。
- (3) 申請表須經由指導教授推薦。

3. 拔河隊學生

-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平均達 2.44 (70分) 以上。
- (2) 具國際參賽經驗者。
- (3) 申請表須經由本校代表隊教練推薦。

(三) 以上對象獲獎者均須於獲獎後一個月內 (依當學期公告日期為主) 繳交學習及生涯規劃一篇 (以1000字為原則)。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2次，申請人請依承辦單位當學期公告日期提出申請，並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一) 申請表 (學生社團、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專用格式，二擇一)。**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本獎學金分別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召開相關會議辦理，並依申請學生表現審核認定、遴選及公告；若無申請者或無條件符合者從缺。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做為獎學金之用。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